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《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潘斌、冯晓、郭斌

2024 年 1 月 11 日